

海南省交通规费征稽局海口分局关于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因下列当事人存在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的违法事实，依据《海南经济特区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征收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之规定，本机关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处以罚款。现因采取其他方式无法向下列当事人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本机关特依法进行公告送达，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请下列当事人自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海南省财政厅财政资金46001002036053006138-0082银行账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可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当事人如不服决定书的，可自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海南省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决定书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或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决定书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特此公告！



联系地址：海口市龙华区海运路16号交通综合执法大楼6楼征收股 联系电话：0898—66126108

序号	当事人	车牌号	文书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内容	文书作出时间
1	常州宏基盈润市政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苏DQ310N	琼交征罚字[2023]014228	苏DQ310N车辆自2016年7月1日至2021年9月29日欠缴的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19933.89元，已连续不按时缴纳机动车辆通行附加费三年以上，本机关决定给予罚款15000元。	2023年10月16日